

##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